

证券代码：835290

证券简称：正旭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机加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3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尚松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成员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

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，股票于2024年02月08日起停牌，并预计将于2024年03月07日前复牌。因公司无法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，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》，于2024年3月5日披露了《股票延期复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，延期至2024年4月3日前复牌。

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，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进展，现因交易双方未能完全达成一致意见，在2024年4月3日前无法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披露工作。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，公司拟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并于近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复牌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回避0票；议案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文件。

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日